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3破申177号

申请人：赵朋，男，1977年3月1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2622197703191855，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金牛镇古城社区叶屯自然村14号。

被申请人：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815574243，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阳光世纪花园57号楼13室。

法定代表人：郭文明。

本院在执行赵朋与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赵朋以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2)苏0583破申177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郭文明。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金属制品、金属冲压件、金属模具及配件、五金机械零件、模切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朋与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83民初157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赵朋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2)苏0583执2220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赵朋遂向本院申请将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

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赵朋对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凡青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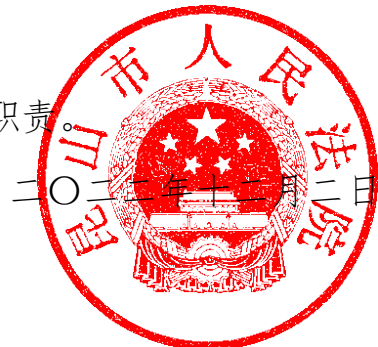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583破145号

2022年11月16日,本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7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张晓霞(18912690309)。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2)苏0583破145号之二

2022年11月16日，本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7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3年1月6日前向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 张晓霞(18912690309)、沙燕(18112975071)。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583破145号

2022年11月16日,本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7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3年1月6日前向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 张晓霞(18912690309)、沙燕(18112975071)。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维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